

龙胜各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规〔2023〕1号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 龙胜各族自治县城镇和农村低收入 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发〔2010〕213号）、自治区民政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规范我区农村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民发〔2013〕49号）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桂民规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2022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、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，现将2023年龙胜县城镇和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公布如下：

2023年龙胜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为月人均可支配收入1497元(含1497元)以下。

2023年龙胜县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为年人均可支配收入7460元(含7460元)以下。

申请专项社会救助的低收入家庭财产标准,由该专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县委各部门,人民武装部,武警驻龙胜中队,各人民团体,
中央、自治区、市直驻龙胜各单位,县人大办,政协办,
法院,检察院,县工商联。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7日印发
